

证券代码：870046

证券简称：图腾信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三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制度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的成员由战略委员会确定。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发展战略、投融资决策以及主要业务流程进行审查和风险控制，提出加强或改进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指定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审核公司有关方面提供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对外投资融资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并上报工作小组；

（四）由工作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工作小组。

##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委员联名可以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可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工作小组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

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之内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州图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